

#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高审管字〔2023〕19号

##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开展证照“同变同销”的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企业变更和注销便利化改革，不断提高协同办理能力，提升企业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“同变同销”是指申请人（市场主体）在申请营业执照变更、注销时，同步变更、注销相关许可证的联审联办模式。实行证照事项一表申请、一窗受理、一网通办、部门流转、一次性变更、注销。通过“同变同销”改革，实现以下工作目标：

**（一）联审联办“一趟清”。**所有“同变同销”事项只需在同一综合窗口申请办理，窗口一次性告知并接收关联许可证变更、注销申请，所有证照同时变更、注销。

**（二）申请材料“一张表”。**对所有实行“同变同销”的事项进行全面梳理，对每个事项涉及的办事情形、办事指南、所需材料和表单、办理流程等进行梳理整合。按照“能合尽合、能减尽减”原则，将不同申请许可事项的变更、注销表格整合为一张综合变更、注销信息采集表，作为市场主体变更注销申请书的附表，实现一套材料通办不同部门的审批业务，最大程度减少申请人提交材料的数量，真正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**（三）证照变更注销“一条龙”。**率先实行跨部门事项统一审批模式，申请人（市场主体）一次性提出申请，综合窗口受理并发送给行政审批局审批后台，由行政审批局审批人员推送给各许可证审批部门内部流转审批，实现企业证照变更、注销一条龙服务、一次性办结。

## **二、实施范围**

已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经营许可证的企业，申请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证变更、注销的，均可向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“同变同销”申请，实行一次申请、内部流转、限时变更、注销。

## **三、基本流程**

**（一）统一系统。**申请人通过高平政务服务网、高效办 APP 政务服务平台申办变更注销登记。

**（二）统一受理。**申请人在申请营业执照变更、注销登记的同时可一并申办“同变同销”业务。填写信息采集表，并以附件形式上传，同时交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和许可证正副本。若营业执照遗失的，由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营业执照作废声明。

**（三）内部流转。**后台审批人员完成营业执照注销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将“同变同销”申请相关资料如信息采集表、注销结果等信息推送给各许可证注销审批股室。

**（四）同步注销。**营业执照注销后，审批股室审批人员根据“证照并销”信息采集表和注销结果，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应的许可证注销手续，告知相关的监管部门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政务改革股负责“同变同销”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。各相关股室要充分认识推进“同变同销”改革的重要意义，对照工作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落实，确保改革举措落到实处。

**（二）强化协同联动。**由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推进“同变同销”改革工作，各监管单位要加强配合，形成审管互动、信息互通、业务协调、高效有序的联动机制。

**（三）注重宣传引导。**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做好“同变同销”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，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正确理解改革精神，准确把握改革政策，使社会各界充分知晓改革、支持改革，形成推动改革落地见效的良好氛围。

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3年5月18日